

成都市双流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

双征决字 2026 第 1 号总 (12) 号

因 成都市双流区九江未来社区片区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（东升龙渡路标段） 建设需要，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和《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决定对下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。

- 一、房屋征收范围：东至：千子门路 西至：星空路
南至：双楠大道 北至：龙泽花园北侧规划道路
- 二、房屋征收目的：为进一步提升双流区整体形象，加快城中村改造，改善人民群众居住环境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，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。
- 三、房屋征收部门：成都市双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- 四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
- 五、补偿协议签约期限：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8 日
- 六、被征收人对本征收不服的，可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7 日